

知名财税专家深度解读2013年8月1日实施的营改增新政

营改增

政策深度解析及 纳税辅导

YINGGAIZENG ZHENGCE
SHENDU JIEXI JI NASHUI FUDAO

樊剑英
著

营改增整合出新“新”在哪里？

营改增指导方针有无变化？

零税率免税政策有何变化？

实施办法新旧政策比对及深度解析

.....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013065154

F812.422

93

知名财税专家深度解读2013年8月1日

实施的营改增新政

营改增

政策深度解析及

纳税辅导

樊剑英
著

YINGGAIZENG ZHENGCE
SHENDU JIEXI JI NASHUI FUDAO



北航

C1672653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F812.422
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改增政策深度解析及纳税辅导/樊剑英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096-2615-3

I. ①营… II. ①樊… III. ①增值税—税收改革—税收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6518 号

组稿编辑: 何 蒂
责任编辑: 魏晨红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李玉敏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7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615-3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在女儿执意报考理科院校而我又无力劝止时，我努力说服自己学习理科思维或许更加厚重、扎实且后劲十足，脑海中泛出的成功案例，就是樊剑英先生。

不论少年时的樊先生是否美男子、高材生，这都不影响他在 30 岁后的一连串难度可观、帅呆酷毙、眼花缭乱的华丽转身，掠来一片惊艳之色和喝彩之声，甚至挑战了观众的呼吸频率、心跳幅度和尖叫分贝。在“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这一主要用于杰出分子的分析模型下，称呼樊剑英为税收筹划行业中的“黑马”甚至“新星”，都不为过。

我与樊先生在 2007 年于河北纳税人网的一次聚会上认识时，正当他“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起飞期。那个时间段极可能也是樊剑英成长、成才、成熟、成功的一个分水岭，此前的他平凡但是勤奋，此后的他火爆并且忙碌。此前人们对他的一般称呼是“小樊”，此后对他的规范称谓则是“老师”，唯有那个时候相识，还可以自然而然地拍了肩膀互道“哥们儿”。之后的每一次相见和相闻，便如目视某些天才少年习练围棋的长进曲线，直线上升而不可限量。

学生时代专业为理工科的他，毕业后找到了一份类似于会计的统计和成本核算工作。这可以算是他后来成功于兼具财务、税收、财政、经济诸学科的税收筹划名家的专业起点。理科生擅下苦功夫、狠功夫、硬功夫的长处，确保他很快胜任了这个距离他的初始专业颇有沟壑的行当。而对财务会计专业的入门历练，又刺激了他进一步熟通这一业务的动力。之后的两三次跃进式跳槽，指向的已经是某大型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的职位了。就是在向这一职位冲刺的过程中，他又收获了注册税务师、税务顾问、税收筹划人的资质。于是，2009 年前后的他春风

得意、意气风发、一发而不可收，在顺利就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同时，也成为了《中国税务报》筹划专刊当仁不让的高产作家。在这份每年发表两三篇文章即堪称名家俊手的专刊上，“樊剑英”的署名每年数以十计地出现在版面上，这样的强势亮相，便是从事税务工作多年的“老税政”、从事税务教学工作多年的知名教师、从事税收筹划工作多年的金牌税务师，也会叹为观止。他的涉猎是那样的广泛，以至于我在2010年到扬州税院主讲“地税新政策解读”时还曾参阅他的成果，并将他发表在某份杂志上的半身照嵌入课件中。

也许是与在《中国税务报》、中国税网的频频出镜有关，樊剑英先生的稿约、课约、现场指导之约也空前地热络起来。2011年5月，应大连出版社之邀写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实务与风险防范》，出版不久就销售一空，到今天已经修订、加印到了第四版。这是他创下的又一个令人艳羡的纪录。无论是为该书作序的高献洲先生还是时常为他编发稿件的我，著述经历都比老樊要早、著述要多，却因话题的相对小众而少有再版的机会，遑论这样的一版再版。

之后的樊剑英再度撩拨着人们的惊讶，他辞去待遇优厚的总会计师职位，游走于大江南北的各家讲坛、事务所、企业，宛如“空中飞人”，甚至于主要的活动基地也迁离了我们这座雾霾污染指数高居中华首位的高危城市。偶尔在电话、邮件、QQ、微信里惊鸿一瞥，又飘然而去。多方“百度”，方才知道他如今的身份已然是中国“得法网”业务总监，“房言税语”栏目首席顾问，“中国税网”房地产项目总监。待他将新书《营改增政策深度解析及纳税辅导》书稿发来索序时，我恍然想到与他已经一别经年。

税收筹划作为一门发育相对成熟的学科，正以其鲜明的实践性、工具性、技巧性，经由高金平、郭伟、王骏、高献洲、樊剑英的努力而化作征纳双方共同享有的智力资源。循着单体政策解读、多项政策串连、政策红利辨析、筹划空间厘定、筹划路径设计等次序，税收筹划不仅为纳税人寻到了足可节税、“避税”、提升纳税效率、降低税务风险的纳税策略组合和税收财务利益，也为将国家与税务当局立意赐予的显见和潜在税收优惠送达纳税人铺设了坦途。考虑到厘定筹划空间、设计筹划路径这两个阶段多属于“运用之妙存乎一心”甚至“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的高端功夫，税收筹划者们能够在更大的界面下耳提面命、倾囊以授、谆谆教诲于人的，主要的还是单体政策解读、多项政策串连、辨析政策红利等基础和中级层面的知识和技能，用樊剑英先生的表达来说，就是“深度解析”。因为

立足于对税收及相关政策、规则、意图、倾向、界限、侧重、头绪、优劣的细密分解、融会贯通、旁征博引、“深文周纳”，这样的解析对于税务官员、税收教研人员、企业高管、税务顾问、会计及办税人员都会提供思考问题的路数和解决问题的要领。《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实务与风险防范》一书出版后八方争索、“洛阳纸贵”的情形，已经可以印证这一点。

从2013年8月1日起，一项大大冲击中国分税制格局使之在分税种、分税权、分税率、分税目、分税收等类型间更加迷幻莫测但对税务当局和纳税人同样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利害攸关、运脉交关的税制改革——“营改增”，将在2012年始自上海市继而扩大到北京、江苏等9省、直辖市试点的基础上，向其余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推行。这样一项据说在整体上有减税效果可在局部增、减、免不一的改革，对于纳税人而言，是尽数享受缓释而出的改革红利，还是有限承担级差有别的税负“红包”，会因为知与不知、会与不会、熟与不熟、精与不精而呈现不同的运算结果。用官方的说法就是：“避免因政策理解不当或运用错误，使自己应得的改革利益得不到保障。在制订经营方针时也要充分考虑政策导向，合理谋划。”因而，应对这场马上就要降临的机遇与挑战，尽快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规范和完善财务管理，对采购、销售、定价等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与调整，是涉改企业必要的行事分寸。而《营改增政策深度解析及纳税辅导》一书，则是修炼得法、筹划有道、辅导有术的资深税务顾问樊剑英的研究成果，大可以参考借鉴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财务会计以及税务处理、税收筹划，很接近、吻合、匹配缜密周详的理科思维。这恰是樊剑英先生的优势。本书依旧延续了他字斟句酌、丝丝入扣、一丝不苟甚至不苟言笑的文风，这一点应该很合乎企业财务人员这一主要读者群的胃口。我曾经当面调笑过老樊的“文采”，今天想来这也并非他的缺点。真的要在这这样严肃、严格、严谨的专业讲说中祭出一些怡情闲笔，读者们非但会“看不懂”，简直会反感也未可知。好在作者能体会读者的辛苦，特意在略嫌枯燥的税务运筹之外点缀了相当篇幅的答问、图表、自测等，让全书泛出不同于学术、艺术的技术美感。

恰也因为认定税收筹划这门学问更适用理科思维，自负“系统构建税收学”情趣并在税理学、税史学、税法学、税收社会心理学、税收诗话、税收地理等多个分支有所斩获的我几乎很少涉足。这也局限了我，使我不大可能对樊先生书中

的具体推演妄加置喙。好在我和他之间有着许多的共同朋友，这些人对老樊的统合观感便足以支撑本序的行文基调。我想，认识了下蛋的母鸡再去品尝其产下的那些蛋，口感是不是会更加纯正浓郁一些？

就请读者步入本序起承转合的正文吧……

清苑李胜良^① 谨识

^① 李胜良，税收学者。供职于河北省地税局科研所，兼上海交通大学税务研究所研究员。著有《纳税行为解析》、《发票撷趣》、《税收脉络》、《大任斯人》、《税道长安》、《曹钦白评传》等书，先后在《陕西国税》、《宁夏日报税务周刊》、《海西税务》、《大连税务研究》、《唐山地税》、《广东地方税务》、《河北税务》等刊开设税收文化专栏。

“营改增”2013年8月1日全国推开，政策有何变动？

2013年5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通知》新增了广播影视服务作为部分现代服务业税目的子目，规范了税收政策，完善了征管办法。

《通知》对前期试点的税收政策进行了整合，并根据前期试点中反映的情况，对部分政策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形成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试点有关事项规定、试点过渡政策规定以及应税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等。同时，《通知》明确，前期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新政策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尚未纳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地区的企业自然政策从新，将直接自8月1日起执行新政策规定，而已经属于试点地区的企业势必要脱下旧袍改换新装，也要经历一个局部的政策调整，那么新旧政策有哪些不同呢？这是当前试点或非试点企业都非常关心的问题，为此，笔者结合新旧政策规定，对于试点实施办法逐条解读，力求能够帮助试点企业纳税人尽快掌握营改增政策实质，熟悉营改增前后会计核算和税收政策的变化，早日适应角色，吻合税收改革的方向，走出一条快速发展的阳光大道。

鉴于营改增政策当前仍处于不断调整和逐步推陈出新的状态，本书对于尚未纳入试点的行业借鉴了业内人士的部分观点，谨希望帮助大家未雨绸缪，早做税

务安排；对于尚未明文公布的法规，笔者谨先借鉴原文件精神予以解读；对于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的差异，为避免读者在理解上存在偏差，笔者一概以新文件精神为准。

本书适用于税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税务经理、财务人员、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业内专家的部分观点，并获得中国税网、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得法网财税专家的鼎力支持，在此笔者一并致谢。

限于时间紧迫和笔者水平，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业内同仁批评指正。

笔者电子邮箱：15132178515@126.com, 517646608@qq.com

QQ: 517646608

财税业务交流 QQ 群:

樊剑英税友汇 QQ 财税 1 群: 181681591

樊剑英税友汇 QQ 财税 2 群: 252768493

樊剑英税友汇 QQ 财税 3 群: 271191823

樊剑英税友汇 QQ 财税 4 群: 271086493

樊剑英税友汇 QQ 财税 5 群: 252426800

方欣科技 樊剑英

2013 年 9 月 1 日

第一章

营改增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施行 / 001

第一节 营改增整合出新“新”在哪里? / 003

- 一、试点范围扩至全国 / 003
- 二、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营改增”试点 / 004
- 三、自用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可以抵扣了 / 005
- 四、一个办法 + 三个规定 / 007
- 五、试点行业营业税差额纳税政策废止，唯有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可扣除部分费用金额 / 009
- 六、增值税扣税凭证细化，计算方法明晰 / 010
- 七、应税服务范围有整合 / 024
- 八、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运输服务内容增加，是否适用零税率纳税人可选择 / 024
- 九、离岸服务外包免税范围扩大 / 025

第二节 营改增指导方针有无变化? / 026

- 一、从增值税税改看营改增 / 026
- 二、增值税试点时间表 / 027
- 三、政策整合 8 月 1 日后废止的文件会增加 / 029
- 四、营改增基本方针未变 / 030

第二章

营改增新旧政策对照深度解析 / 033

第一节 实施办法新旧政策比对及深度解析 / 035

- 一、纳税可“抵扣”是营改增的核心 / 076
- 二、营改增对于有挂靠业务的物流企业有何影响? / 077
- 三、如何确定 500 万元应税服务销售额的一般纳税人标准? / 078
- 四、试点一般纳税人认定与其他一般纳税人认定有无区别? / 081
- 五、应税服务销售额不够 500 万元能成为一般纳税人吗? / 083

- 六、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税负率增加是 1%吗? / 083
- 七、光租业务能否降低税负? / 085
- 八、境外支付应税服务费可以按照小规模纳税人扣税吗? / 087
- 九、境外支付都要扣缴企业所得税吗? / 087
- 十、非正常损失如何处理? / 094
- 十一、鉴证咨询业务取得发票均可抵扣进项税额吗? / 098
- 十二、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项目或集体福利如何处理? / 099
- 十三、应税服务发生退款如何纳税处理? / 100
- 十四、如何确定应税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00
- 十五、个体工商户起征点怎样理解? / 101
- 十六、成为一般纳税人都要按适用税率缴税吗? / 102
- 十七、简易计税方式也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 104
- 十八、营改增后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哪些情形? / 106
- 十九、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要使用什么专用设备? / 112

第二节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新旧对照分析 / 114

- 一、广告制作按照什么税目征税? / 119
- 二、广告策划、广告设计算什么税目? / 120
- 三、广告制作、广告策划、广告设计还缴纳文化事业费吗? / 120
- 四、装卸搬运营改增有什么变化? / 122
- 五、出租车交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 123
- 六、营改增前后对于仓储服务双方有何影响? / 127

第三节 有关事项规定新旧对照解析 / 128

- 一、营改增对油气田企业的税负有影响吗? / 135
- 二、交通运输业不再差额纳税 / 140
- 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8 月 1 日前后处理有别 / 143
- 四、融资租赁售后性回租营改增如何处理? / 144
- 五、购买汽车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了 / 145
- 六、期初挂账留抵税额如何纳税处理? / 147
- 七、营改增后销售固定资产该如何纳税? / 149
- 八、2013 年 8 月 1 日还没有结束的合同怎么办? / 151
- 九、2013 年 8 月 1 日后租赁之前购置设备怎么办? / 151
- 十、差额纳税还没抵掉的成本费用可否在 8 月 1 日后接着抵呢? / 152
- 十一、8 月 1 日后税务检查发现之前少缴营业税, 应补缴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 152

第四节 试点过渡政策对照深度解析 / 152

第五节 零税率免税政策有何变化? / 159

- 一、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免抵退税如何计算? / 161
- 二、免抵退会计科目设置 / 166

第三章

营改增纳税申报及会计核算处理 / 167

第一节 2013年9月1日纳税申报表有变化 / 169

第二节 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会计科目设置 / 172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科目 / 172

二、小规模纳税人会计科目 / 174

第三节 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 / 174

一、一般纳税人国内购进货物、接受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 174

二、一般纳税人辅导期 / 177

三、混业经营原一般纳税人“挂账留抵”处理 / 177

四、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 / 177

五、一般纳税人出口应税服务 / 179

六、非正常损失 / 180

七、免征增值税收入 / 180

八、当月缴纳本月增值税 / 180

九、购入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 181

十、简易计税方法 / 182

十一、税款缴纳 / 182

十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 / 183

十三、小规模纳税人初次购入税控设备 / 183

十四、小规模纳税人税款缴纳 / 183

第四章

营改增应税服务可有纳税筹划空间 / 185

第一节 有形动产租赁企业宜早做纳税安排 / 187

一、是否要成为一般纳税人 / 188

二、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对税负的影响 / 188

三、租赁标的物购置时间对税负的影响 / 188

第二节 警惕“营改增”试点前后业务跨期风险 / 189

一、提前纳税回避增值税的税务风险 / 189

二、应缴纳营业税推迟改缴增值税的风险 / 191

第三节 兼营简易计税方式货物进项税额该不该抵扣 / 193

第四节 税收缴款凭证能否作为进项税额扣除凭证 / 196

第五节 进项税额转出的纳税筹划 / 197

第六节 营改增对服务双方定价的影响 / 198

第七节 如何选择应税服务商 / 201

第八节 “营改增”下企业拆分的税务谋划 / 204

第九节 “营改增”将对建筑业产生哪些影响 / 205

第十节 房地产业“营改增”将产生哪些影响 / 209

- 一、不动产增值税链条的断裂 / 209
- 二、房地产营改增后，房地产成本会减少 / 209
- 三、房地产营改增后，销售对利润的影响 / 209
- 四、营改增后对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利好 / 210
- 五、房地产业营改增，商业地产将获重大利好 / 210

附 录

“营改增”自测试题 / 213

“营改增”自测试题 A / 215

“营改增”自测试题 B / 237

第一章

营改增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施行

第一章

世界銀行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第一节

营改增整合出新“新”在哪里？

一、试点范围扩至全国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自2013年8月1日起将扩至全国范围。最为明显的变化是之前尚未纳入试点的地区不需要再单独申请了。

从此再无“税收洼地”之说。之前营改增仅在部分试点地区施行，试点与非试点税收政策的差异形成了十分明显的“政策洼地”和“吸金效应”。如上海试点后，因税负差异使国内各类投资和生产要素向上海加速集聚，周边省份和城市的企业将总部转移到上海，跨国公司投资意愿明显增强，试点两个月就吸引了12家跨国公司落户。这虽然有助于试点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但对于非试点地区却是不公平的。

试点地区营改增后对于工业等实体经济具有一定推动作用，有利于其促进企

业产品销售,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推动企业更快发展。所以,尽管“营改增”可能将导致地方税收减少,但是各地方的积极性依然很高,这不仅仅是招商引资的需要,关键在于谁越早试点改革,谁就越有利于促进当地服务业的发展。目前各地试点时间不均衡,形成了一定差距,8月1日之后,所谓试点与非试点地区之称谓将成为历史。

二、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营改增”试点

自2013年8月1日起,将广播影视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税目的子目纳入试点,意味着该行业将等同现代服务业按照6%的税率征税。

前期的“营改增”试点应税服务范围主要是在“1+6”个行业中进行,即“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和“鉴证咨询”。在此次下发的财税[2013]37号文件中,在“部分现代服务业”中增加“广播影视服务”子目,将在全国开展的“营改增”试点的应税范围扩大成“1+7”个行业。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的解释,新增的“广播影视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其应税服务范围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播映(含放映)服务。三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代理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广播影视行业改征增值税后,对于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